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、行业情况等因素的变化，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和公司实际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3月2日